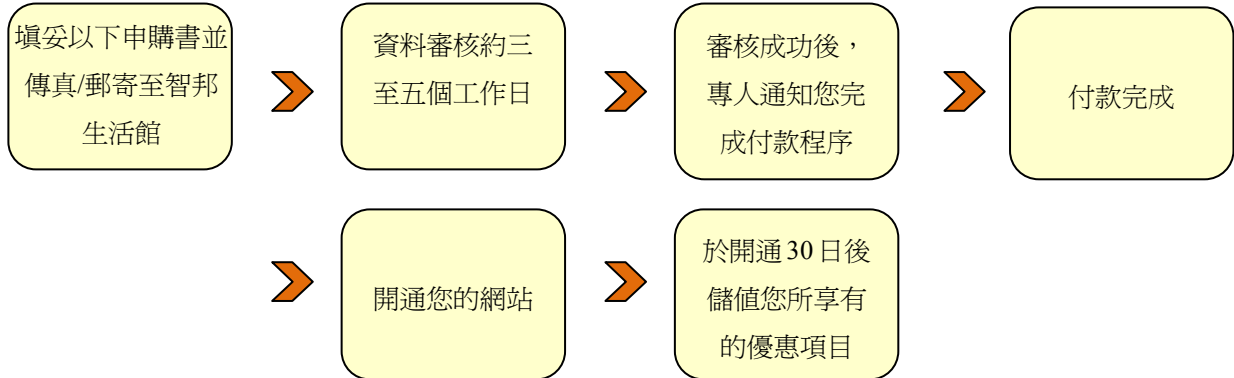


農漁牧業網路推廣輔導優惠專案

智邦生活館為了體恤辛勤的**農業、漁業、畜牧業**這三大傳統產業之**自產自銷者**對社會的貢獻，故推出此專案希望能輔導協助這些自產自銷者將努力耕耘的成果與產品在網路上行銷推廣，以擴展市場！

◆申請流程圖：



◆申請說明：

1. 請您先進行網站試用，並建立網頁內容；您也可以利用輕鬆架站功能輸入資料後發布網頁。
2. 請列印後填寫下頁(第2頁)之網站申購書，並詳閱服務條款(第3~6頁)，填寫完成後並請勾選同意服務條款及用印後，以傳真或郵寄的方式，回傳至智邦生活館辦理。

傳真：(02)2771-8076

地址：10694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13樓

3. 申請書之各欄位資訊請確實填寫正確及完整，以利資格審核資格與廣告刊登使用。(填寫項目不正確或是不完整者，將會影響審核是否通過以及廣告刊登之權利)
4. 請詳閱服務同意條款後，同意所載約定內容並用印蓋章。(用印不符者無效)
5. 我們會以您送交的資料及網頁內容作為審核依據，審核無論通過與否，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

◆廣告行銷刊登說明：

本農漁牧優惠專案包含提供您的商店進行廣告行銷，我們將會贈送玩樂導航 <http://play.url.com.tw/> 人氣店家版位一則、刊期兩週，並且還有機會被挑選於智邦生活館官網首頁 <http://www.url.com.tw> 上雙重曝光！

請您自行前往玩樂導航網站中登錄您的店家資料，店家登錄網址: <http://play.url.com.tw/auth/register>，

※提醒您請務必將欄位填寫完整並上傳店家圖片，當我們查詢到您所成功登錄的資料並且經審核通過者(須符合資料完整度與正確性，否則將喪失廣告刊登權利)，便會為您安排廣告檔期，讓您輕輕鬆鬆免費做網路行銷！

[智邦廣告優勢]：

1. 有機會在智邦生活館官網曝光，每天至少有十萬人以上瀏覽。
2. 有機會在智邦的合作夥伴網站上露出。
3. 圖文內容介紹比較完整且豐富，不同於一般付費廣告。
4. 圖文保留時間長，不會像活動、關鍵字結束後立即失效。
5. 可連結至智邦代管客戶之網站空間。

說明：

1. 您必須經審核後符合此專案的優惠對象條件並完成申購後才可享有此行銷方案。
2. 審核通過者，智邦生活館擁有安排撰稿及上稿時間之權利。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自營商店名稱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自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自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自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農漁牧相關: _____ (請務必填寫，以利審核資格)		
自營產品項目	(例如：梨子、水蜜桃自產自銷...)		
所屬農會/漁會/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申購項目			
購買案型	<input type="checkbox"/> 「Linux 進階網站 A 方案」，贈送企業信箱(500MB) 2 個，一年\$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平價網站」，贈送企業信箱(500MB) 1 個，一年\$1,000 元。 ※以上各案型新購者皆須付初次設定費\$450 元，服務規格依網頁公告為準。		
管理者帳號	_____@_____ (主要，請填入兩個可正常收發信件之完整 Email) _____@_____ (備用，請與上方 Email 不同)		
網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免費網域： http://www._____url.tw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網域： http://www._____		
須遵守事項：		用印 (個人或公司大小章)	
1. 本優惠專案是僅提供給符合農漁牧產業條件的輔助對象，以及網站之購買用途適用於自產自銷之自營者，若購買後您網站上所刊載之資訊不符或是用途不同者，經發現者智邦生活館將擁有取消優惠之權利。 2. 智邦生活館保留審核是否通過給予優惠之權利。 3. 所享優惠項目於網站購買開通之鑑賞期 30 日後儲入。 4. 請詳閱服務條款規定(第 3~5 頁)，同意者請於右方勾選同意及用印。 5. 以公司名義申購，請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6. 管理者帳號請務必輸入可以聯絡的 Email 信箱，以便寄送服務及到期通知，管理者信箱同時為登入管理介面之帳號。 7. URL 免費網域在付費服務存續期間可免費使用，服務終止時收回。 8. 本表付款方式為 ATM 轉帳(匯款)，需自付跨行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確認上述資訊正確無誤，並同意以下 URL 虛擬主機暨企業信箱服務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智邦生活館得以引用我的網站資料作為宣傳行銷用途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top: 10px;"></div>	
訂單資訊 (以下由智邦生活館承辦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	
客戶編號： _____	登記網址： _____		
訂單編號： _____	購買金額： _____		
簽辦流程			
← 優惠儲值 (鑑賞期 30 日後)		← 訂購開通	
客服部門	技術部門	審核	承辦人
審核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審查 (文件齊備及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			

URL 虛擬主機暨企業信箱服務規範

為維護您權益，請仔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後，再確認申請。這些約定條款訂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智邦生活館」以及所有「企業加值服務」使用者的利益，若您同意使用智邦生活館所提供之「企業加值服務」，即視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並同意遵守以下所有同意書之會員規範。

智邦生活館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規範之權利，本公司於修改服務規範時，將於本頁公告修改之，不另作會員個別通知。若用戶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若用戶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用戶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壹、業務說明

一、「本業務」係指智邦生活館（易達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主機硬碟空間及其相關服務供用戶租用之業務，用於

「BusinessMail 信箱」（虛擬郵件主機電子信箱加值服務）、「平價網站」、「進階網站」服務。

二、基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必須，將以定期或不定期出刊方式，與用戶聯繫，其內容包括智邦生活報、系統公告之訊息、服務之變更及其他服務項目、活動公告等。

貳、服務使用規範

* 名詞定義：

1. 垃圾郵件：寄送位址非經收件者主動提供、非為收件者提供位址之約定目的、偽造郵件發信人之電子郵件，或使用 openrelay 寄發電子郵件；
2. 垃圾留言：於不屬於用戶管理之新聞群組（Newsgroup）、電子佈告欄（BBS）、網路論壇、部落格（blog）及其他類似之網路內，張貼明顯具廣告宣傳意圖之文字與連結。

一、適用本服務之共通使用規範

1. 本公司嚴禁用戶從事以下行為，若有違反，本公司得暫時或永久停止用戶使用本服務的權利，若涉及不法行為，用戶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將主動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a. 從事非法交易
 - b. 寄發「垃圾郵件」；
 - c. 於「垃圾郵件」及「垃圾留言」中登載使用本服務之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地址；
 - c. 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d. 冒用他人名義或散播不實消息；
 - e. 傳輸色情、猥褻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言論或資訊；
 - d. 傳輸或散布電腦病毒；
 - f. 架設具詐騙意圖之網站；
 - g.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法令規定，更不得有販賣槍枝、毒品或盜版軟體等違法行為。
2. 用戶同意於註冊時提供完整詳實且符合真實之個人資料。所登錄之資料若有變更時，應隨時於線上更新。若有填寫不實，或未更新以符合真實，智邦生活館保留隨時終止使用各項服務資格之權利。
3. 用戶需盡善義務妥善保管使用本服務之相關帳號與密碼，不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並為以此組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負

責。

4. 用戶同意使用智邦生活館各項服務係基於用戶之自由意願，並同意自負任何風險，包括因經由本服務下載資料或圖片，導致用戶的電腦系統損壞，或是發生任何資料流失等結果。

二、適用「BusinessMail 信箱」服務之使用規範

1. 本服務提供用戶之「BusinessMail 信箱」（虛擬郵件主機）儲存電子郵件之容量上限，依產品規格為每個電子信箱 500MB。當用戶儲存信件超過容量上限時，智邦生活館得將新增信件退回。
2. 為避免濫用之可能，本服務得限制用戶特定時段內所發之電子郵件上限信件數及信件總容量。
3. 「垃圾信回收筒」、「回收筒」內的信件將會被保留 30 天，30 天後系統會將該信件主動刪除，使用者不得要求復原被刪除之信件。

三、適用「平價網站」與「進階網站」服務之使用規範

1. 用戶租用本服務，須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資料資訊，並僅能存放於本公司所配予之目錄下。
2. 為保障本服務所有用戶之權利並充份發揮各項系統功能，禁止用戶放置或執行以 CGI / ASP / PHP / Perl 或其他語言程式撰寫，大量耗用本公司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的程式。其他靜態（非程式）檔案雖允許用戶在合理使用範圍開放公眾存取，但若用戶之開放行為造成大量讀取，足致影響其他用戶順暢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或造成本服務之系統障礙，本公司得逕自暫停用戶的使用權，直至用戶改善。若發生上述情形，經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用戶拒不改善，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用戶之使用權，用戶不得提出損害賠償要求。
3. 本公司對用戶存放於硬碟空間內之資料資訊等負保管責任，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毀損時，本公司將不收取本業務之當月使用費或免費延長用戶一個月之使用期間做為補償（本公司保留選擇權利），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用戶提出降低或提高網站代管等級服務之異動申請時，由於本公司需調整設定，過程中可能損害存放於主機中的資料，用戶需自行將該資料資訊等製作備份，如未備份，因而所生之損害，用戶不得因此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且不適用第 3 項約定。
5. 用戶應定期自行做好網站資料、資料庫、電子郵件、留言版、Web-Base 格式等的任何程式資料備份工作。若本公司主機因發生故障而進行回復，如無法成功回復用戶網站資料時，因此所產生之損害，除第三項之約定外，用戶不得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四、DNS 託管服務

1. 「企業加值服務」用戶在服務存續期間，得享有智邦生活館免費提供之網域名稱託管服務(DNS)，每年可免費設定(異動)一次。
2. 用戶所屬網域名稱下無任何啓用中之付費企業信箱或虛擬主機服務時，智邦生活館得隨時中止 DNS 託管服務。
3. 相關 DNS 託管服務規定，智邦生活館得另行訂定，請參考智邦生活館網頁說明。

五、架站精靈 WPB 服務

1. 智邦生活館提供之「架站精靈 WPB」，係指開放客戶使用 Parallels 公司軟體 WPB 之權限。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為軟體授權及代客安裝、設定之費用。智邦生活館無法為 WPB 軟體負任何法律上的責任。
2. 「架站精靈 WPB」開放七天完整功能之免費試用。一旦正式啓用，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要求退還軟體授權及代客安裝、設定之費用。
3. 使用本服務所架設的網站，用戶僅限上傳至購買時指定的本公司網站空間。若違反規定，智邦生活館得停止用戶之「架站精靈 WPB」服務。
4. 使用「架站精靈 WPB」服務之客戶若不再續用本公司之網站空間，本服務隨即中止，智邦生活館不負責搬移資料庫或網頁內容。
5. 若 SWSoft 公司之 WPB 軟體發現重大問題、安全漏洞或日後功能已不符客戶需求、功能更新緩慢，智邦生活館得中止服務。中止服務前，智邦生活館應事先公告，並協助用戶備份網站、轉換到其他架站服務。

參、障礙之責任歸屬

一、非用戶因素服務障礙

1. 本公司因進行例行性主機維護時，應提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於官方網站 (www.url.com.tw) 告知用戶，若因非預期之突發性系統設備發生故障則另行通知。
2.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得由本公司依營運狀況，網際網路的網路軟體及硬體運作的良善，決定是否持續維持本服務。用戶瞭解並深知網際網路的開放性及不安全性，願意承擔購買及使用本服務後，本公司因下列情況發生時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之權利，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若發生下列情形導致用戶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本公司將延長所有受影響用戶之使用期限一天作為補償。
 - a. 非預期之突發性系統設備發生故障；
 - b. 因對系統設備進行保養及施工，而有限制系統容量或其餘維護系統之必要措施時，本公司得暫停或限制用戶使用本業務；
 - c. 系統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和破壞時；
 - d. 本公司客戶網站運作影響主機系統穩定時；
 - e.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
 - f.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 g. 本公司所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不問任何原因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 h. 其它非因本公司蓄意造成之使用障礙。

二、用戶因素服務障礙相關規定

1.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用戶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2. 若因單一地區性之網路故障或因線路上限制，造成用戶所屬網頁空間，不能被特定之區域使用者瀏覽時，而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正常時，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肆、啓用、試用、退款及終止服務

一、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需先依產品報價繳交全額服務費用，本公司於確認款項入帳後，將為用戶建置使用環境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用戶啓用相關事宜，並自啓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啓用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業務服務內容及啓用日。

二、新申租用戶依據所申租產品之不同，「BusinessMail 信箱」、「平價網站」或「進階網站」均享有三十日之「鑑賞期」，「鑑賞期」內不滿意本公司服務得終止本約並申請退費，本公司將依訂單所載金額扣除服務設定費後，退還全額年費。但若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費用。

1. 若有設定費，設定費不在退款項目內；
2. 用戶所使用之流量已超過所購申租產品之每月用量上限，則每超過 3 Giga byte (小數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退費時得另外扣除新台幣 100 元的年費，扣完為止；
3. 因違反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規定，而遭本公司依約停權者，將不得申請退費或要求賠償。
4. 若費用內包含本公司代付給第三方且第三方不受理退款之費用 (例如線上金流年費)，退費時得另外扣除該筆費用。
5. 同一項目服務到期續用，不得享有三十日之「鑑賞期」。

三、超過「鑑賞期」後，用戶若未提出退費申請，本公司恕不接受任何形式之退費申請。

四、用戶申請終止租用網路業務，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七日前以正本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

五、本公司於網路業務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各該網路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六、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網路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七、用戶應於所約定之服務終止日前自行備份置於本服務主機內之所有網站網頁與資料庫資料、電子郵件。服務終止日之後，用戶不得要求再開啓服務及備份資料，本公司亦不負保管責任。

伍、繳費

一、各項網路業務之租用及繳費方式，以一年為一期，如於一年期間內用戶單方終止租用或用戶違反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本公司將不返還用戶已繳納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二、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若逾期未繳清費用，本公司得暫停該項服務及其相關服務。

三、本公司對於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如本公司於一年期間內對各項費用有所調整，用戶無須補繳費用亦不得請求返還已繳納之費用。

四、當用戶所承租之虛擬主機，超過每月流量限制時，針對流量超過的部分，依每 1GB 使用量加收 100 元之比例向用戶加收費用。由於顧及網站會因此而產生欠費之情形，造成主機暫停無法使用，所以應加收之費用，將由用戶所承租虛擬主機之剩餘期限依比例扣抵。

五、用戶若於本服務內開設一個以上不同網域名稱之電子郵件或網站，則不同網域之流量、期限與費用為分開計算，不得要求合併計算或轉移。

六、用戶如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超過申請服務額定量，應依本公司之增收計費標準另行補繳。若用戶拒絕或延遲繳納相關費用，本公司經 E-Mail 通知用戶後有權逕行關閉用戶所有正常服務，若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用戶自行負擔，用戶對此絕無異議。

七、用戶若於所約定之服務終止日為止未辦理續用，終止日之後不得要求再開啓服務及備份資料，網站網頁與資料庫資料、電子郵件亦不負保管責任。

八、若因用戶因素需變更服務主機或用戶之網域名稱時，用戶了解並同意支付因服務變更所產生之異動費用。

陸、免費網址規定

一、若用戶有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免費網址（mymailer.com.tw、twmail.cc、twmail.net、twmail.org、url.tw），當雙方服務終止，本公司得收回所提供之網址使用權，用戶因此所產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補償或賠償。

二、若用戶有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免費網址（mymailer.com.tw、twmail.cc、twmail.net、twmail.org、url.tw），當租約期滿，未於服務終止日前完成續約，造成網址遭他人註冊，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用戶自行負擔，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三、免費網址僅限於本公司所屬之付費服務使用。

柒、其他

一、用戶租用本業務，由本公司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本公司，用戶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用戶同意使用智邦生活館各項服務係基於用戶的個人意願，並同意自負任何風險，包括因為自智邦生活館下載資料或圖片，或自智邦生活館服務中獲得之資料導致會員的電腦系統損壞，或是發生任何資料流失等結果。

三、若因用戶提供之檔案或程式產生不良影響而導致任何損失或費用，如病毒、程式的 bug、違法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本公司有權做適當之緊急

處理，使本公司免於受損。

四、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使用用戶所登錄之公司名稱及網址，並得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用戶在本公司所留下的資料均受到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的保護及受到本公司的客戶隱私權政策規範保護，除司法單位依法定程序提出之調查需求之外，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洩露或是販賣用戶的相關資料。

五、用戶租用網路業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用戶如因前述事由或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用戶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六、用戶經由本服務所製作或傳輸之電子郵件、非公開網頁與資料庫資料，均為用戶之個人通訊，除下列情況外，智邦生活館事先既不審閱其內容、亦不對外提供或揭露其內容：

1. 基於法律之規定；
2.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3. 其他用戶或第三人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主張該等電子郵件、網頁與資料庫資料涉及侵害其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七、用戶經由本服務所接收之所有電子郵件及其相關資料，均為用戶與各該電子郵件寄件人間之個人通訊，如該電子郵件之傳輸或其內容涉及不法或侵權時，用戶同意，對於該等不法或侵權，應由各該電子郵件寄件人自行負責，用戶並應自行向各該電子郵件寄件人主張其權利。

八、用戶經由本服務所製作或傳輸之電子檔案及電子郵件，除下列情況外，智邦生活館事先既不審閱其內容、亦不對外提供或揭露其內容：

1. 基於法律之規定；
2.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3. 其他用戶或第三人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主張該等電子檔案涉及侵害其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九、為維護用戶使用權益，用戶保證於本公司所登錄之聯絡資料均屬有效且可通達。使用期間，若用戶聯絡資料變更，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若因用戶所留資料不實，或未主動告知相關聯絡資料變更，致使所衍生之繳款問題、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用戶自行負擔，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智邦生活館保留更改各項服務內容之權利，且無須事先徵得用戶同意。更改服務所可能產生之困擾、不便或損害，智邦生活館對任何用戶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但智邦生活館對服務內容之更改，若影響用戶已付費購買之服務內容，用戶得要求智邦生活館照原購買價格退還未使用天數價款（依照提出書面申請當日起算）。

十一、用戶租用網路業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